

危險物品類別-鋰電池及含鋰電池之產品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																
類 5 4 絕 3 2 1 鋰 似 . . 緣 . . . 電 產 禁 鋰 膠 電 鋰 鋰 池 止 電 帶 子 離 離 池 攜 池 裝 量 池 規 ； 帶 遭 置 2 須 ； 以 損 需 ~ 符 不 含 壞 個 8 合 鋰 電 或 別 公 U 池 經 認 保 克 N 池 為 認 護 3 之 動 定 避 8 小 力 有 免 . 型 來 安 短 3 代 源 全 路 節 步 並 上 的 規 工 含 的 疑 具 鋰 慮 可 池 之 帶 小 如 。 型 N 代 O 步 T 工 E 具 7 ) 或 ( 個 如 別 : 放 電 置 動 原 滑 廠 板 包 , 裝 平 或 衡 電 車 上 等 貼 上	<b>可攜式醫療電子設備 (PMED)</b> 含鋰金屬電池或鋰離子成份之電池蕊或電池	1.如：體外AED、噴霧器、洗腎器材、正壓呼吸輔助器CPAP。。。等。 2.乘客攜帶醫療用途(航程中禁止使用)。 3.每人可攜帶 <b>2個備用電池</b> ，電池容量不可超過100wh。	15台	○	○	X															
	<b>可攜式電子裝置 (PED)</b> 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成份之電池蕊或電池	1.如：手錶、計算機、照相機、手機、筆電、掃地機器人、空拍機。。。等。 2.限組員、乘客個人使用。 3.放置託運行李時必須完全關閉,不得為待機、睡眠或休眠模式。 4.每人可攜帶 <b>20個備用電池</b> ，電池容量不可超過100wh。		○	○	X															
	<b>電子菸/加熱式菸品</b>	1.旅客及組員自行攜帶。 2.不允許在航空器上使用及充電。 3.鋰電池容量不可超過100wh。	1個	○	X	X															
	<b>智慧型行李箱</b> 含有鋰離子電池	1.鋰電池 <b>無法拆卸</b> 或電池容量大於 <b>160Wh</b> ,不得受理。 2.行李箱欲託運時,電池需拆卸後手提上機。 3.手提上機之行李箱內,安裝電子裝置於航行途中須關機。		○	○	○															
	<b>備用鋰電池、行動電源</b>	1.限乘客及組員個人使用。 2.數量及容量限制： <b>(包含非溢漏式濕電池、鎳氫電池、乾電池或鋰電池)</b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75 948 1565 1147"> <tr> <td>鋰電池容量</td> <td>≤100Wh</td> <td>100Wh~160Wh</td> <td>&gt;160Wh</td> </tr> <tr> <td>鋰金屬含量</td> <td>≤2g</td> <td>2g~8g</td> <td>&gt;8g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數量限制</td> <td colspan="2">最多 2 個</td> <td rowspan="2"><b>禁止攜帶</b>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最多 20 個</td> </tr> </table>	鋰電池容量	≤100Wh	100Wh~160Wh	>160Wh	鋰金屬含量	≤2g	2g~8g	>8g	數量限制	最多 2 個		<b>禁止攜帶</b>	最多 20 個			20個	○	X	≤100Wh X 100~160Wh ○
	鋰電池容量	≤100Wh	100Wh~160Wh	>160Wh																	
鋰金屬含量	≤2g	2g~8g	>8g																		
數量限制	最多 2 個		<b>禁止攜帶</b>																		
	最多 20 個																				
<b>內含有鋰電池保全裝置</b> 如：公文包(箱)、現金箱、現金袋等	1.如為鋰金屬電池蕊，其鋰含量≤1g，且鋰金屬電池其鋰含量≤2g。 2.如為鋰離子電池,單個電池蕊容量需≤20wh，且總容量需≤100wh。 3.必須裝有效防止意外放動之裝置,受損或有缺陷保全裝置禁止上機。 4.其餘含煙火物質等危險物品之保全裝置一律不收受。		X	○	○																

危險物品類別-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	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到止32動1電 損正. .受.動 壞常輪每限此輪 ,作椅名或裝椅 並業或旅暫置: 損時其客時僅(需 壞因他僅行限身填 航行電可動身寫 機。'行帶便障NO 郵動一(礙T '助。腿健OC) 侍裝骨康( ) 應置骨因 品必折)或 或需的 貨加旅 物以客 移保原 動護使 而,用而 受防。行	溢漏式鉛酸電池 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	1.機型:738、ERJ、ATR不可攜帶。 2.AE航班其他機型(如:320、744...等)收運程序與華航相同。	1	X	O	O
	非溢漏式鉛酸電池/ 符合特殊條款A123、A199之乾電池 或鎳氫電池 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	1.電池無法拆卸時:可將電池牢固裝在輪椅上一同託運(註一)。 2.電池可以拆卸時:電池自輪椅上拆下,並由旅客自行以堅固外包裝包妥後「託運」或「手提」上機。 **取出之電池為了便於操作可貼上「電動輪椅處理標籤」供辨識, A部分粘貼在輪椅上用於註明是否已經取出電池; B部分用來識別電池,同時也可以確認電池和輪椅為相對應之物品。(標籤如註五) 3.如旅客無法自行包裝,建議毋需卸下,直接牢固裝於輪椅上一同託運。 4.特殊條款A123:電池之電極需加以保護避免短路,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,和電路已經被隔絕;防止短路及意外啟動。(鹼性電池、碳鋅電池、鎳鎘電池) 5.特殊條款A199:電極須加以保護避免短路(鎳鎘電池)。	1	X	O	O
	裝有鋰離子電池 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	1.電池必須符合38.3之每項試驗要求,旅客並且持有測試報告。 2.電池無法拆卸時:可將電池牢固裝在輪椅上一同託運,並裝於貨艙。(註二) 3.電池可拆卸時:必須依照製造商之使用說明書將電池移除,且不一定要拆下,可隨行動裝置託運。(註三)	1	X	O	O

危險物品類別-含水銀之產品	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水銀	氣象用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	1.限由「政府氣象局或相關政府單位」人員攜帶。 2.必須有防漏內包裝並且裝進堅固的外包裝中。 3.要填寫NOTOC。		O	X	O
	小型醫療或診療用溫度計	1.僅供個人使用。 2.必需放在保護盒內。	1	X	O	X

危險物品類別-打火機	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打火機	安全火柴、香菸打火機	1.每人限帶1盒安全火柴或1個香菸打火機,且個人使用為限。 2.香菸打火機要有2個獨立的動作(先滾後壓)才能點燃。 3.禁止手提或託運,僅能隨身上機。 4.電熱式或電弧式打火機:有蓋保護可隨身攜帶(沒有蓋子保護禁止攜帶) 5.吹式打火機:禁止攜帶	1 隨身攜帶	X	X	X

	其他種類	雪茄打火機、非安全火柴、打火機燃料、打火機填充罐、未具備/具備可防止意外啟動之預混式燃燒型打火機(如產生藍焰之香菸打火機),皆禁止手提、託運或隨身上機。	X
--	------	--	---

危險物品類別-電池	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燃料電池	內燃機或燃料電池引擎	1.燃料箱未裝過燃料或已被清洗。 2.確認油路管線是密封或蓋住。 3.確認易燃氣體已清除。 4.提供書或文件,聲明已遵守沖洗程序。		X	O	X
	含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	1.燃料電池匣僅限裝易燃液體、腐蝕性物質、液化易燃氣體、遇水會有反應物質或金屬氫化物之氫氣。 2.燃料數量需符合下列標準： 3.液體含量 ≤ 200ml；固體含量 ≥ 200g；須符合LAGs規定。 4.液化氣體：「非金屬」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 ≤ 120ml；於「金屬」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 ≤ 200ml；金屬氫化物之氫氣燃料電池匣水容量 ≤ 120ml。 5.在未使用時,燃料電池系統必須是不能充電的型態。且須由製造商標示「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」。 6.備用燃料電池匣：多可攜帶2個,若無填充燃料才可託運,否則須手提。		O	有燃料 X 無燃料 O	X
非溢漏式電池 符合特殊條款A67	備用非溢漏式電池	1.每人最多可攜帶2個各別保護之備用非溢漏式電池。		O	O	X
	含有非溢漏式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設備	1.電池發電伏特需 12V且容量需 100Wh。 2.設備必須保護以避免意外啟動或電池必須斷路及電極必須絕緣。		O	O	X

危險物品類別-醫療、梳妝用品	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醫療、梳妝用品	梳妝用品(含噴劑)	1.定義:可使用於人體身上之物品 2.本公司可接受梳妝用品(含噴劑):分類為2.1、2.2、3類之物品	單一包裝 500ml 三者總量 2KG/2L (2,000ml)	O	O	X
	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及梳妝用品(含噴劑)	1.例如:髮膠、香水、支氣管擴張劑及含酒精之藥物...等,可攜帶上機。 2.為避免內容物不慎溢漏,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。		O	O	X
	分類為2.2類(非易燃無毒性)危險物品之噴劑	1.須為:無次要危害性(非易燃之疑慮)。 2.限運動或家庭使用,例如:運動員用之止滑噴劑、衣帽鞋子防水噴劑。 3.為避免內容物不慎溢漏,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。		X	O	X

	含碳氫化合物氣體之捲髮器	每人限帶1個,安全蓋必須牢固裝置在加熱元件上,且不得於機上使用。		○	○	X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

危險物品類別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								
其他	<p>1.含酒精性飲料皆須符合以「零售包裝」之限制。</p> <p>2.「零售包裝」指：未開封且瓶身有品名、酒精比例、容量...等說明標籤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79 331 1489 448"> <tr> <td data-bbox="779 331 987 384">酒精濃度</td> <td data-bbox="987 331 1211 384">≤24%</td> <td data-bbox="1211 331 1384 384">24%~70%</td> <td data-bbox="1384 331 1489 384">&gt;70%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9 384 987 448">數量限制</td> <td data-bbox="987 384 1211 448">不限數量</td> <td data-bbox="1211 384 1384 448">每人總量≤5公升(5,000ml) 且單一容器或包裝需≤5公升(5,000ml)</td> <td data-bbox="1384 384 1489 448">禁止載運</td> </tr> </table> <p>3.由貨運站寄送時：單瓶容量不得大於5公升，且酒精濃度不超過70%，需於貨運提單上加註『符合SP A9條款』(如後說明)</p>	酒精濃度	≤24%	24%~70%	>70%	數量限制	不限數量	每人總量≤5公升(5,000ml) 且單一容器或包裝需≤5公升(5,000ml)	禁止載運	<p>單一包裝 5,000ml</p> <p>總量 5,000ml</p>	○	○	X
酒精濃度	≤24%	24%~70%	>70%										
數量限制	不限數量	每人總量≤5公升(5,000ml) 且單一容器或包裝需≤5公升(5,000ml)	禁止載運										
其他	<p>1.僅限當作非危險物品之生鮮食品保鮮使用、器官、臍帶血或疫苗...等需冷藏物品使用。(疫苗需符合DGOM附件四之種類規範)</p> <p>2.每位旅客手提及託運之乾冰淨總重≤2.5KG</p> <p>3.包裝必須可以散發乾冰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氣體</p> <p>4.每架航機裝載總重ERJ、ATR：200公斤、B738：230公斤。</p> <p>5.乾冰以託運的方式運送時,需貼上「乾冰收受條」。</p> <p>6.載運疫苗包裝箱回運時,不得含有乾冰,並應移除上述標籤。</p>	淨總重 2.5KG	○	○	○								
其他	<p>1.僅限1.4S(Safety)類爆炸品,通常為小型彈藥或運動用的彈藥。</p> <p>2.每人僅能攜供個人使用單一包裝且毛重≤5kg之彈藥。</p> <p>3.只限UN0012、UN0014,不包括含爆裂性或燃燒性之彈藥。</p>	單一包裝 毛重≤5kg	○	○	○								
其他	<p>1.公司禁止旅客自行攜帶氧氣瓶，亦未提供予旅客使用(738、320)除外。</p> <p>2.若旅客自行攜帶氧氣瓶是空瓶且沒有壓力，則它可視為託運行李運輸。</p> <p>3.每一個鋼瓶毛重需≤5kg。</p>	毛重≤5kg	X	○	X								

危險物品類別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	<p>1.每人限攜帶2件。</p> <p>2.僅限二氧化碳或其他屬危險物品分類2.2類屬非易燃無毒性之氣瓶</p> <p>3.每個氣瓶需≤50ml,僅限充氣使用。</p>	2件	○	○	○

其他2.2類氣瓶裝置		4.每人最多可帶2個,另可帶2個備用瓶。				
	含有2.2類(非易燃無毒性)壓縮氣瓶之雪崩救援背包	1.內裝限含有淨重≤200mg屬危險物品分類1.4S類之煙火發射裝置。 2.每人限帶一個。 3.背包需妥善包裝並防止意外啟動。若裝置允許,需將壓縮氣瓶與背包分開放置。	1個	○	○	○
	其他裝置之小型氣瓶(2.2類無次要危險性之氣瓶)	1.其他裝置含有二氧化碳或分類為2.2類之氣瓶(例:腳踏車輪胎充氣瓶、奶泡機的氣壓瓶...等) 2.每人最多可帶4個氣瓶。 3.每個氣瓶之容積需≤50ml	每一瓶 ≤50ml 最多4瓶	○	○	○

危險物品類別	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其他	以電池為驅動方式且可能產生高熱及火焰之設備	1.例如:水底照明設備和焊接設備。 2.應將產生熱源之組件和電池分別從產生熱源裝置、電池或其他組件(如保險絲)中移出之電池必須加以保護防止短路。		○	○	○
	隔熱包裝(保溫箱)	1.必須符合特殊條款A152之規定:其包裝符合絕熱、不會使器內部壓力升高 任何方向放置皆不會釋出液態氮,多用於檢體、器官或血液運送。 2.需通知客艙座艙長。		○	○	X
	露營用火爐及含有易燃液體之燃料罐	1.須將燃料罐置使所有易燃液體排乾。 2.排乾時間至少1小時,且不加蓋至少6小時,使殘留之燃料揮發。 3.須將燃料箱及燃料罐的蓋子緊閉,並以吸附性材料包裹後放入塑膠袋內,袋口必須密封。		X	○	○

危險物品類別	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其他	含放射性物質之設備	1.例如:手提式化學武器探測儀。 2.限「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」成員因公務旅行可攜帶。 3.需包裝牢固且未含鋰電池。 4.設備中之放射性物質不得超過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表2-14之活度限制。 任何方向放置皆不會釋出液態氮,多用於檢體、器官或血液運送。		○	○	○
	隔熱包裝(保溫箱)	1.必須符合特殊條款A152之規定:其包裝符合絕熱、不會使容器內部壓力升高、任何方向放置皆不釋出液態氮,多用於檢體、器官或血液運送。		○	○	X

		2.需通知客艙座艙長。				
	校準空氣品質監控設備之滲透裝置	需符合特殊條款A41之規定,如下: 1.危險物品總量≤2ml 2.三層包裝: 第一層:將物品包裝於密封袋(真空包裝)或塑膠材質的管狀包裝 第二層:裝於附有吸附材質的塑膠袋中,再以密封方式包裝 第三層:以堅固外殼包裝		X	O	X

備註		說明及限制				
註一	不可拆卸非溢漏式鉛酸電池電動輪椅(WCBD)須將電池牢固裝在輪椅上一託運,並維持直立狀態裝載於下貨艙。	1.設計為無法拆卸非漏式鉛酸電池電動輪椅之定義:須使用特殊工具才可以拆卸或抽取。 2.設計為無法拆卸非漏式鉛酸電池電動輪椅之電池容量無瓦數(Wh)限制。 3.在櫃檯託運: 3.1確認電池牢固裝在輪椅上 3.2保護電池兩極避免短路,例如以膠帶貼妥兩極 3.3開關須防止被意外啟動,例如以紙皮包覆開關,避免被觸壓或扭轉 3.4測得輪椅實際重量並輸入報到系統 3.5以嬰兒車袋包裝完整 3.6加掛優先行李掛牌 3.7若為旅客自行使用之輪椅,則免費託運 3.8填寫NOTOC				

備註		說明及限制				
		1.設計為無法拆卸鋰電池電動輪椅之定義:須使用特殊工具才可以拆卸或抽取。 2.設計為無法拆卸鋰電池電動輪椅之電池容量無瓦數(Wh)限制。對站收受規範請參閱最新公告。 3.在櫃檯託運: 3.1確認電池牢固裝在輪椅上 3.2保護電池兩極避免短路,例如以膠帶貼妥兩極				

註二	不可拆卸鋰電池電動輪椅(WCLB)	<p>3.3開關須防止被意外啟動,例如以紙皮包覆開關,避免被觸壓或扭轉</p> <p>3.4測得輪椅實際重量並輸入報到系統</p> <p>3.5以嬰兒車袋包裝完整</p> <p>3.6加掛優先行李掛牌</p> <p>3.7若為旅客自行使用之輪椅,則免費託運</p> <p>3.8填寫NOTOC</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		說明及限制															
註三	可拆卸式鋰電池電動輪椅	<p>1.若鋰電池可拆,一定要自輪椅拆下,鋰電池必須手提上機。</p> <p>2.可拆卸式鋰電池輪椅之定義:無須使用特殊工具即可拆卸或抽取電池。</p> <p>3.輪椅託運:</p> <p>3.1將電池自輪椅拆下後輪椅可當作一般託運行李託運。</p> <p>3.2輪椅套上嬰兒車袋,並加掛優先行李掛牌。</p> <p>4.鋰電池手提:拆下之鋰電池與輪椅專用之備用鋰電池僅可手提、不可託運,並依以下規定辦理:</p> <p>輪椅專用鋰電池手提上機之容量及數量之說明及限制如下表: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86 895 1890 1038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786 895 992 963">電池容量 (單位:瓦特/小時)</th> <th data-bbox="992 895 1272 963">自輪椅拆下之鋰電池(A)</th> <th data-bbox="1272 895 1581 963">輪椅專用之備用鋰電池(B)</th> <th data-bbox="1581 895 1890 963">鋰電手提上機總數(A+B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786 963 992 1002">160Wh~300Wh</td> <td data-bbox="992 963 1272 1002">限1個</td> <td data-bbox="1272 963 1581 1002">限1個</td> <td data-bbox="1581 963 1890 1002">共2個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86 1002 992 1038">≤160Wh</td> <td data-bbox="992 1002 1272 1038">限2個</td> <td data-bbox="1272 1002 1581 1038">限2個</td> <td data-bbox="1581 1002 1890 1038">共4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【瓦特/小時(wh)=伏特(V) x 安培(Ah)】 【瓦特/小時(wh)=伏特(V) x 毫安培(mAh)/1000】</p> <p>4.1鋰電池須個別保護、例如放置原廠包裝或個別放入保護袋中</p> <p>4.2保護電池兩極避免短路,例如以膠帶貼妥兩極</p> <p>4.3填寫NOTOC</p>				電池容量 (單位:瓦特/小時)	自輪椅拆下之鋰電池(A)	輪椅專用之備用鋰電池(B)	鋰電手提上機總數(A+B)	160Wh~300Wh	限1個	限1個	共2個	≤160Wh	限2個	限2個	共4個
電池容量 (單位:瓦特/小時)	自輪椅拆下之鋰電池(A)	輪椅專用之備用鋰電池(B)	鋰電手提上機總數(A+B)														
160Wh~300Wh	限1個	限1個	共2個														
≤160Wh	限2個	限2個	共4個														

備註		說明及限制			
		<p>1.本公司由各站值班督導或值勤經理(及其代理人)同意,始可收運。</p>			

<p>註四</p>	<p>航空公司同意</p>	<p>2.若旅客攜帶需經航空公司認可後始能受理之危險物品,於臺辦理劃位時,同仁須施掛「Operator Approved標示牌」於該類危險物品上,行李掛籤黏貼至每一件旅客攜帶之物品上,以利旅客過檢時,提供安檢辨識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如遇執行本公司航班/使用濕租虎航飛機時,「Operator Approved」行李掛籤則使用虎航之掛籤辦理相關作業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<p>特殊條款</p>	<p>A9</p>	<p>每件物品酒精含量未超過70%·並且單一包裝不超過5L的容器內·如以貨物託運時·不受DGR之規則限制。(毋需以UN3065申報)</p>
	<p>A67</p>	<p>滿足包裝指令872要求的非溢漏式電池以貨物運輸·如果在攝式55度·電解液不會於破裂的外殼流出·可不受本規則限制。電池不得包含任何流離液體或未吸收的液體。具有潛在放熱危險性的任何帶電電池或以電池為動力的裝置·設備或車輛必須做好運輸準備·以防止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短路現象(例如對於電池·對裸露的電極做有效的絕緣處理；對於設備·斷開電池的連接·對裸露的電極做絕緣保護)；及</li> <li>2.意外啟動。</li> </ol> <p>在貨物提單上必須標明「不受限制」的字樣及特殊條款A67。</p>